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要求，特向社会公布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本报告由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而编制，全文包括 2019 年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总体工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政务信息平台建设运行，办理政协提案建议和回应社会关切等情况以及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思路。本报告所列信息公开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网(<http://wow.nxzw.gov.cn>) 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央大道 49 号 邮编：755000 电话：0955-7012497 传真：0955-7032710）

一、总体情况

2019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着力细化工作部署，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38号）和《中卫市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以公开明权责、以公开促规范，不断加强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深入开展。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增强市场监督管理工作透明度，加强对依法行政的监督和制约，规范服务程序，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调整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以局党委书记、局长刘辛彧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分局负责人为成员的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由办公室牵头，各科室、分局各负其责、分头落实的工作机制。做到了有领导分管、有工作机构负责、有专人办理，切实保障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年初制定的《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法律法规学习安排》中，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开展学习。安排相关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拓展工作思路提高业务知识，加强部门之间的交流沟通，进一步推动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是**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通过政府网站及时公开了《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内容》《2018年度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二是**及时办理人大建议及政协提案**。认真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公开办理结果。截止目前，我局办理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议案建议、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提案建议及中卫市政协四届三次会议提案建议 8 件，其中牵头办理 1 件，协办 7 件，内容涉及食品安全、商标品牌保护、各类市场规范、标准体系建设、打假维权等各项工作。牵头办理件 8 月中旬在中卫市人民政府网上公示，协办件办理情况已报牵头单位。三是**推进依法行政公开**。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相关要求，在中卫市人民政府网上公示了《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实施方案<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公示检查对象名录库，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严格按照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共 12 项 1036 条。四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将事中事后监管、质量安全监管和食品药品监管等重点工作纳入重点领域，主动在微信公众号公示中卫市农村食品抽检信息 50 条，药品经营企业 GSP 认证 12 期；主动在宁夏新闻网、中卫日报上对十件典型案件进行公示；对 83 家经营主体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名单及送达报告，在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对 6 家中卫市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重大危险源，117 家重点使用单位公示进行公示。五是**明晰权利公开事项**。结合机构改革后市场监督管理职能职责变动，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或废止等情况，厘清行政权力事项，共计执行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权力事项有 696 项，其中行政许可

15项、行政处罚615项、行政强制20项、行政检查9项、行政确认2项、行政奖励4项、行政裁决3项、其他28项。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	减少1项	7972起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8	增加18项	11257起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08	增加7项	175起
行政强制	21	减少1项	59起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4月15日发布），结合我局实际，修订了《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将受理机构、受理程序、处理时限及相关要求依托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截止目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						0	

度在市局内网工作平台共发布 598 条信息，通过政府网站发布 162 条信息，政务微博公开政务信息 113 条、微信公开政务信息 273 条。主动公开了职能设置、权责清单、议案提案办理、财政信息等。

二是政务公开平台建管运维。加强微信公众号中卫市场监管（ZWMSAB）、新浪微博中卫市市场监管局管理，健全内容发布审核机制，强化互动和服务功能，推动公众参与度，强化舆论监督，保障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使其成为政民互动的重要网络平台。截止目前，市场监管局充分利用微博、微信，及时回应网民关切，引导网民正确理解，对突发事件能够第一时间发布权威声音，及时澄清网上谣言，不实传言，微信公众号发布市委《关于核查红太阳广场张贴的涉及餐饮单位食品安全舆情的情况汇报》点击量为 1.3 万；微博粉丝数 219，发布的 3.15 工作动态阅读量 1.9 万。

三是政务公开平台及时有效发布主动公开信息。其中依托市政府网站发布各项工作安排及总结信息 33 条，部门履职工作动态信息 56 条；坚持“谁开设、谁主管，谁应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微博信息发布、舆情监测报告等制度，及时发布信息，认真规范转发和评论信息，把政务微博作为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重要渠道。截止目前，共发布文章 109 篇，处理网络舆情 23 件，处理网上信访转办件 5 件，没有群众在网络平台上咨询、提出意见。

六、监督保障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约机制，完善了各项制度。政府信

信息公开办公室结合我局实际，研究制定了《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审核制度》《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制度》《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制度》等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机制，确保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章可循。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强调坚决不走过场，不应付了事，不搞假公开，注重质量和实效。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要求，及时调整规范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并在人民政府网站发布。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是放管服改革执行情况。认真贯彻落实商事制度改革各项政策规定，全面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工作。实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通过企业名称网上自主申报，监管部门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公示等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方式，提高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的信息化、便利化、规范化水平。为新设立登记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核发“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 850 张，各分局办理“多证合一”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150 张。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实行“先照后证”，除法律另有规定和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外，其他事项一律不得作为工商登记前置审批。对前置审批事项和后置审批事项实行动态管理。对第一批涉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业务工作的 5 项行政审批事项采取优化准入服务的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二是市长信箱与人民网留言办理情况。不断深化服务公开，

建立健全操作系统公示，在政务大厅办理窗口已张贴《宁夏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操作指南》。答复市长信箱 22 件，答复市长热线 164 件，现已全部办结。紧紧围绕中央、自治区和市委、政府重大部署，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局长作为解读政策第一人，通过市场监管局新媒体平台，接受媒体采访和在线访谈等方式解读市场监管职能、相关政策 2 次；邀请企业、公众代表等，召开特种设备会议 8 次、食品安全会议 6 次、药品安全会议 7 次、停车场收费会议 1 次，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详细解读。

八、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是各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认识还不够，时效性不够；二是公示的内容避实就虚，只公示发文，对办理的结果和成效没有及时公示；三是存在重复公开，我局执法人员已在“三项制度网站”、“双公示”、“部门协同”、“互联网+”网站按照网站提供的模板公示了我局的行政处罚案件，未及时在中卫市人民政府网上录入相关信息。

2020 年，我局将继续认真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市委、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学习借鉴信息公开的先进做法和经验，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布有关市场监管信息，将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以外应及时公开，以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

表达权和监督权。一是继续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切实提高贯彻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二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重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每个环节的责任制，做到及时、准确；三是加强信息公开的督查，做好信息公开的宣传和人员培训工作，按期完成各种信息的上网工作；四是丰富政务信息公开途径，及时利用政府网站、公开栏、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途径公开政务信息。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